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99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及憲法法庭審查庭不受理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漏繕 112 年度，並誤繕為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不足以提供憲法第 8 條之保障，應予修正，系爭裁定一亦應受違憲宣告；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7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、第 39 條、第 59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。爰就系爭裁定一、二、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 -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

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而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及最終裁判。惟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係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